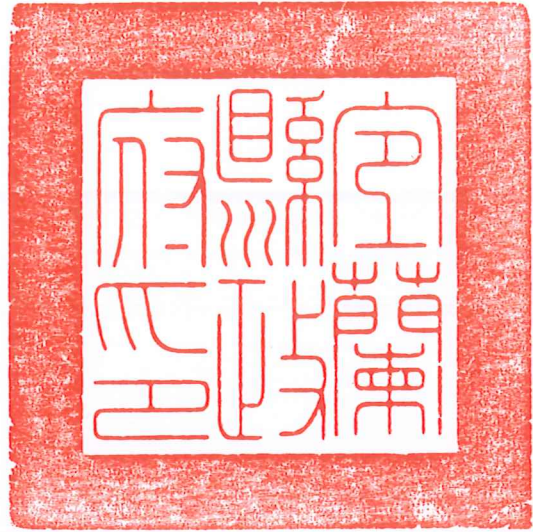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110142645B號
附件：如後附條文



訂定「宜蘭縣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」。
附「宜蘭縣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」全部條文

縣長 林 姿 妙



裝

訂

線

宜蘭縣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10142645B號
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九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府環保局）。
- 第三條 本府依下水道法公告下水道使用區域內之家戶，於公告日起六個月後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者，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。
家戶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，經本府水利資源處審認，係因不可歸責於家戶之事由者，得免繳納水污染防治費。
- 第四條 水污染防治費費率（以下簡稱費率）及開徵時間，由本府公告之；調整時，亦同。
前項費率，應與下水道使用費費率一致。
- 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費，依下列規定計收：
一、使用自來水之家戶：依每月用水量乘以費率計收。
二、使用其他水源之家戶：應裝置水表，依水表所示之用水量乘以費率計收；因情況特殊，經本府同意免裝置水表者，其每月用水量，按抽水機出水管徑下列級距計算之：
（一）未達三十公厘者：五十立方公尺用水量。
（二）三十公厘以上未達五十公厘者：二百立方公尺用水量。
（三）五十公厘以上未達一百公厘者：八百立方公尺用水量。
（四）一百公厘以上者：二千五百立方公尺用水量。
- 第六條 家戶用水來源變更後，當月份使用原用水來源之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，依原收費規定計收；未滿十五日者，依變更後之用水量計算方式規定計收。
家戶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後，當月份使用之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，依下水道使用收費規定計收；未滿十五日者，依原用水來源之收費規定計收。
- 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款所定之水污染防治費，家戶應併同自來水費向自來水事業機構繳納。
第五條第二款所定之水污染防治費，家戶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前向本府環保局繳納。
同時使用自來水及其他水源之家戶，應依前二項規定，分別繳納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水污染防治費。



第 八 條 家戶對水污染防治費之計收有異議時，應於繳費期限截止之次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府環保局申請複查。

前項複查結果與原繳納數額不符者，其差額由次期水污染防治費抵減或補徵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